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四川文卓3%股權；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A股）及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股）；及
- (3) 建議制訂填補措施及
承諾

向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
獨立財務顧問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6至17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18頁。

獨立財務顧問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的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19至38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古中市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6至68頁。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會議，務請儘快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H股股東應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應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且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或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緒言	6
出售四川文卓3%股權	7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A股）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股）	14
建議制訂填補措施及承諾	15
臨時股東大會	15
投票表決	16
推薦建議	16
其他資料	1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19
附錄一 — 香港估值報告	39
附錄二 — 中國評估報告	45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A股）	52
附錄四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股）	54
附錄五 — 建議制訂填補措施及承諾	57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6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6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發行」	指	擬向合資格的詢價對象以及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開設A股股票賬戶的中國境內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資者（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及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對象發行不超過98,710,000股A股
「A股」	指	擬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內資普通股，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A股）」	指	本公司已分別獲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並將於本公司A股發行完成後生效的公司章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註冊成立實體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已入賬列為繳足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古中市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四川出版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四川出版集團出售標的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許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任何無須就股權轉讓協議相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填補措施及承諾」	指	本公司擬制訂的《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及承諾》
「《保護工作意見》」	指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會計準則
「物業」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四川文卓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四川文軒職業學院擁有之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大邑縣晉原鎮錦屏大道9號，面積約為386,620平方米的土地及建於其上之建築物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股）」	指	本公司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並將於本公司A股發行完成後生效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的通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四川發展」	指	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實體，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
「四川出版集團」	指	四川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公司，為四川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
「四川省國資委」	指	四川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四川文卓」	指	四川文軒卓泰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卓泰實業分別擁有其51%及49%權益
「四川新華發行集團」	指	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為四川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股權」	指	四川文卓的3%股權

釋 義

「卓泰實業」 指 四川卓泰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除擁有四川文卓49%股權外，與本公司並無其他任何關連關係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如適用）乃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曾經可以或現時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執行董事：

龔次敏先生 (董事長)

羅 勇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成行先生

羅 軍先生

張 鵬先生

趙俊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立岩先生

莫世行先生

麥偉豪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青羊區

人民南路

一段86號12樓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城北商貿大道

文軒路6號

(郵編：61008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敬啟者：

-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四川文卓3%股權；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A股)及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股)；及
- (3) 建議制訂填補措施及
承諾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的兩份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1)出售四川文卓3%股權；(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A股)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股)；
及(3)建議制訂填補措施及承諾。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出售四川文卓3%股權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權轉讓協議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權轉讓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由香港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編製的四川文卓所持有物業的香港估值報告，(v)由中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四川天健華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四川文卓的中國評估報告，(v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A股）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股）的詳情，(vii)建議制訂填補措施及承諾的詳情，及(viii)即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出售四川文卓3%股權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四川文卓的公司章程（「**該修訂**」），以令四川文卓股東會會議作出之任何決議由原來應當經代表一半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修訂為應當經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由於本公司於執行該修訂後已失去釐定四川文卓財務及經營政策之單方面控制權，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會計方面而言，四川文卓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不再於本集團綜合報表中作為附屬公司併表入賬。

儘管如此，由於本公司於執行該修訂後繼續持有四川文卓一半以上股權及隨附之表決權，故就上市規則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四川文卓仍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四川出版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9,153,100元向四川出版集團出售標的股權。出售事項已獲得四川省國資委及／或其他法定授權機構批准。

董事會函件

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持有四川文卓49%權益的股東卓泰實業已放棄其購買標的股權的優先購買權。

日期：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四川出版集團，作為買方

交易性質：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四川出版集團出售標的股權（即於四川文卓的3%股權）

代價：人民幣19,153,100元

支付條款：代價將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計五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支付

代價的基準

上述代價人民幣19,153,100元乃按標的股權相對應的四川文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基準日）的股東權益評估價值而釐定。上述載於評估報告（「**中國評估報告**」）之評估由一家中國合資格獨立專業評估機構四川天健華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採用資產基礎法結論而作出，並已於四川省國資委備案。中國評估報告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標的股權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須（其中包括）依據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經各訂約方的內部有權機構批准後生效。

過渡期安排

訂約方同意，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中國評估報告的估值基準日，「**估值基準日**」）起至有關的工商變更登記完成之日期間（「**過渡期**」），標的股權相對應的損益及風險由四川出版集團享有或承擔。

於估值基準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四川文卓的業務運行平穩，而其附屬公司四川卓泰天極服裝有限公司（「天極服裝」）仍處於清算註銷過程中。天極服裝是一主要從事紡織服裝製造、對外加工和銷售的公司。鑑於天極服裝的運營狀況及盈利狀況不甚理想，四川文卓作為其全資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作出股東會決議，自願對天極服裝進行清算註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清算註銷程序尚待本年度內辦理稅務登記註銷手續及工商登記註銷手續後才會完成。由於天極服裝的清算註銷是由四川文卓在自願基礎上作出，天極服裝現時的資產及負債（受限於清算過程中的進一步處理（如有）），於清算註銷後的所得，將由其全資股東四川文卓所擁有。四川文卓不會因天極服裝的清算註銷事宜招致任何重大的債務負擔。

經考慮上述及中國估值師的意見（即四川文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重大改變）後，董事會認為於估值基準日後，標的股權的價值並無重大改變。

完成

四川出版集團支付代價後，本公司將提供一切必要的協助，以完成轉讓標的股權的所有程序。

轉讓標的股權完成後，四川文卓將計作本公司的聯營企業，並由卓泰實業、本公司及四川出版集團分別擁有49%、48%及3%權益。本公司現時並無進一步出售其於四川文卓中剩餘48%權益的計劃。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原因及好處

四川文卓為本公司及卓泰實業共同擁有之公司，以職業教育為主要業務。

為整合本集團業務資源，優化本公司在職業教育業務領域的資源配置，促進本公司發展戰略的實施，本公司決定出售標的股權。

出售標的股權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是四川文卓的單一最大股東，而卓泰實業、本公司及四川出版集團將按照各自股權比例承擔四川文卓股東應有的義務，故本公司可相應減少對四川文卓的投入。受限於各方進一步同意，出售標的股權完成後四川文

卓董事會的組成將由卓泰實業推薦2名董事及由本公司推薦3名董事，變更為卓泰實業及本公司各自推薦2名董事及由四川出版集團推薦1名董事。因此，本公司也將失去其於四川文卓董事會的獨立控制權。與此相對應，本公司對四川文卓的管理方式亦將調整為適用於聯營公司的方式，即本公司將會把四川文卓作為聯營公司進行會計處理，並會相對減弱對四川文卓於管理資源方面的投入力度。

出售標的股權完成後，公司將在保持職業教育業務穩定性的同時，努力將公司現有的出版發行主營業務的資源與其他教育資源進行整合，以達成本公司對教育業務長遠發展的策略安排，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另一方面，本公司仍將保留部分於四川文卓的投資以獲取職業教育業務未來的收益，並補充本集團日後的教育相關業務。

如上文所披露，執行該修訂後，就會計方面而言，四川文卓已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不再於本集團綜合報表中作為附屬公司併表入賬。本集團已將四川文卓作為合營企業入賬，並將本集團於四川文卓的51%股權按照四川文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人民幣5,583,000元。由於標的股權的代價亦參考四川文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釐定，且標的股權於過渡期間相對應的損益將由四川出版集團享有，因此預期本集團從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中錄得的損益不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構成重大影響。本公司計劃將股權出售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四川出版集團及四川文卓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出版物的編輯和出版、圖書及影音產品零售、分銷以及教材和助學類讀物發行等業務。

四川出版集團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出版行業投資、資產管理及其他項目投資等業務。

四川文卓於二零一二年由卓泰實業設立，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向卓泰實業收購四川文卓51%股權。其後，四川文卓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與成都中卓投資有限公司吸收合併，四川文卓的現時形式僅隨合併完成後存在。有關吸收合併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的公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川文卓由本公司及卓泰實業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四川文卓的主營業務為透過其附屬公司對教育領域的項目投資，其收益模式是通過投資中高職教育及開展培訓業務，獲取合理的收益回報。四川文卓於二零一三年主要運營的附屬公司如下：

(i) 四川文軒職業學院（「職業學院」）

職業學院是一所於中國成立，由四川文卓全資持有的學校。職業學院主要從事出版與發行、服裝、數控、建築、信息技術及經濟管理等領域的全日制普通高等職業教育業務。

(ii) 四川文軒職業學校（「職業學校」）

職業學校是一所於中國成立，由四川文卓全資持有的學校。職業學校主要從事數控技術應用、計算機及應用、建築工程施工、服裝設計等領域的全日制中等職業教育業務。

(iii) 四川聯合經濟專修學院（「經濟專修學院」）

經濟專修學院是一所於中國成立，由四川文卓全資持有的學校。經濟專修學院主要從事培訓工程師、設計師、建築師、會計師等應用人才的非學歷高等文化教育業務。

(iv) 天極服裝

天極服裝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由四川文卓全資持有的公司。天極服裝主要從事紡織服裝製造、對外加工和銷售業務。

董事會函件

於本通函日期，四川文卓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四川文軒職業學院擁有約386,620平方米的物業，物業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大邑縣晉原鎮錦屏大道9號。除在興建若干建築物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四川文卓目前並沒有其他重大發展計劃。該等建築物的目的是為了滿足四川文卓教育業務的需要而興建，以主要作為日常開展教學活動的校舍及學生宿舍之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只有一幢教學大樓和一幢學生宿舍仍在建設中，而其他建築物除了若干裝修工程外已大致完成。所有建築工程的資本開支均由四川文卓以其自有資金或通過融資支付。物業目前由四川文軒職業學院使用及管理。物業詳情載於由香港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編製，並列於本通函附錄一的香港估值報告內。就該等物業而言，如香港估值報告與中國評估報告所載之資料有任何差異，該等差額乃因(i)評估基準日不同；及(ii)採用不同的評估準則（即中國及香港適用的評估準則）所致，該等報告乃分別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以及適用的評估準則而編製。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川文卓經審核的總資產及淨資產賬面值及對應的中國評估值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賬面值	中國評估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971,090	954,160
淨資產(股東權益)	623,295	638,437

董事會函件

以下列載四川文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收益及純利的財務資料，其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153,320	8,275
— 學費	60,168	—
— 培訓費	63,796	—
— 後勤收入	11,577	—
— 住宿費收入	7,243	—
— 經營承包收入	4,634	—
— 服裝加工銷售	2,517	4,021
— 租賃	—	2,750
— 其他	3,385	1,504
純利(除稅前)	6,265	24,766
純利(除稅後)	6,201	18,603

註：

四川文卓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主要來自租賃收入以及其他非經營性收入(包括服裝加工銷售及其他)，並無自教育業務賺取任何收入及溢利。四川文卓自二零一三年起開展教育業務，收入主要來自學費及培訓費等。因此就其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提供備考分析並不實際可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川文卓應付四川聯合經濟學校(卓泰實業之附屬公司)長期應付款款項人民幣120,000,000元。該款項按計劃分三期支付，不計利息，每期還款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還款截止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長期應付款應按其公允價值(即按當時之市場利率折現的金額)進行初始確認，長期應付款的本金和其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應計入當期損益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川文卓應付四川聯合經濟學校長期應付款的本金和其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確認收益人民幣23,747,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長期應付款按實際利率法攤銷後，確認利息費用人民幣10,136,000元。扣除上述長期應付款折現因素的影響後，四川文卓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除稅前)及純利(除稅後)分別約為人民幣1,020,000元及人民幣791,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除稅前)及純利(除稅後)分別約為人民幣16,401,000元及人民幣13,856,000元。

訂約各方之間的關係及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川發展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四川新華發行集團的唯一股東（四川發展由四川省國資委全資擁有，本公司為四川省國資委實際控制），而四川出版集團亦為四川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四川出版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且代價高於1,000萬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股權轉讓協議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股權轉讓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鑒於四川出版集團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的利益，合共持有及可行使623,861,452股股份（代表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54.96%）的四川出版集團及其聯繫人（四川新華發行集團）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但由於龔次敏先生、羅勇先生、張成行先生、羅軍先生及張鵬先生於四川新華發行集團及／或四川出版集團任職，故為避免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上述人士已於有關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A股）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根據《保護工作意見》和《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國發[2013]46號），中國證監會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訂）》和《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進行了修訂。為符合修訂後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A股），以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股）作出相應修訂。

建議的公司章程（A股）修訂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股）修訂的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及附錄四。

建議修訂的公司章程（A股）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股）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取得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之一切必要批文、授權或註冊或於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備案（如適用），並將於本公司A股發行完成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3) 建議制訂填補措施及承諾

根據《保護工作意見》的規定，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資或者併購重組攤薄即期回報的，應當承諾並兌現填補回報的具體措施。為遵守上述規定，董事會建議制訂填補措施及承諾。

建議制訂的填補措施及承諾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建議制訂的填補措施及承諾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取得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之一切必要批文、授權或註冊或於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備案（如適用），並將於本公司A股發行完成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古中市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供(i)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1)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普通決議案；及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A股）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股）及(3)建議制訂填補措施及承諾有關的特別決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66至68頁。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會議，務請儘快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H股股東應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應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且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或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作出的表決將根據公司章程第78條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委任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權轉讓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第19至38頁。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韓立岩先生、莫世行先生及麥偉豪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18頁，當中載有其就股權轉讓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其項下條款及條件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建議的公司章程（A股）修訂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股）修訂及建議制訂的填補措施及承諾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1)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

董 事 會 函 件

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A股）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股）；及(3)建議制訂填補措施及承諾的特別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六所載的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龔次敏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四川文卓3%股權**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就出售四川文卓3%股權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乃通函的組成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吾等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列於通函第19至38頁。

經考慮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及其就達致該等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韓立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世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麥偉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中環

雲咸街8號

11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四川文卓3%股權

緒論

茲提述吾等就出售四川文卓3%股權之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獲聘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 貴公司同意出售且四川出版集團同意購入四川文卓3%股權。四川文卓為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川文卓由 貴公司及卓泰實業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十二月公告**」）所載述，由於對四川文卓的公司章程作出修訂（「**該修訂**」），四川文卓不再是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載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川文卓於修訂公司章程後成為 貴公司的合營企業。

由於 貴公司於執行該修訂後已失去釐定四川文卓財務及經營政策之獨立控制權，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會計方面而言，四川文卓不再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不再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作為附屬公司併表入賬。

儘管如此，由於 貴公司於執行該修訂後繼續持有四川文卓一半以上股權及隨附之表決權，故就上市規則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四川文卓仍然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四川出版集團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出版行業投資、資產管理及其他項目投資等業務。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川出版集團為四川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四川發展為四川新華發行集團的唯一股東，而四川新華發行集團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四川發展由四川省國資委全資擁有，及 貴公司為四川省國資委實際控制）。

由於四川新華發行集團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四川出版集團為 貴公司的關連公司。根據上述關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 貴公司向四川出版集團出售標的股權構成 貴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立岩先生、莫世行先生及麥偉豪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取向，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須負責(i)就股權轉讓協議是否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其條款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i)就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取向提供意見。

吾等之意見基準

除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與 貴公司及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任何可合理視作與吾等獨立性有關的關係或權益。因此，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乃為獨立於 貴公司。

在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聲明，並已假設所有該等向吾等提供及作出或載於通函的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以及任何聲明在各重大方面，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以及妥

為摘錄自相關會計記錄（如屬財務資料），並經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作出。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所有相關資料均已提供予吾等，且所提供資料及所發表聲明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亦倚賴若干公開所得資料，並假設有關資料屬準確可靠。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及事實的完整性、真實性或準確性，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聲明失實、不確或誤導。

吾等的審閱及分析乃以（其中包括）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作依據，包括股權轉讓協議、二零一三年年報、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四川文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三年文卓報告」）、有關（其中包括）四川文卓不再是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十二月公告、中國評估報告、通函及若干公開所得資料。

吾等亦與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理由，並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或評估該等資料，亦無對 貴集團、四川文卓、四川文卓的附屬公司、四川新華發行集團、四川出版集團或其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事務、財務狀況、盈利能力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本函件所載資料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 貴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建議。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資料

1.1 主要業務

貴集團主要在內地從事出版物及相關產品的出版及發行業務。 貴集團的業務可以進一步劃分成三個分部，包括出版分部、發行分部及其他分部。出版分部涵蓋了圖書、期報刊、音像製品及數字產品等出版物出版；印刷服務及物資供

應業務；發行分部涵蓋了向學校和學生發行教材及助學類讀物；出版物的零售、分銷及互聯網銷售；及其他分部涵蓋了教育、影視投資、藝術品銷售等單獨達不到可報告分部定義的其他業務。

1.2 財務摘要

下表概述摘錄自二零一三年年報的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5,135,074	4,592,137
銷售成本	(3,106,174)	(2,783,696)
毛利	2,028,900	1,808,441
除稅前溢利	594,981	577,857
所得稅開支	(446)	(1,377)
年度溢利	594,535	576,48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623,414	629,37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271,065	4,857,904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錄得良好財務業績及分別錄得股東應佔純利約人民幣6.294億元及人民幣6.234億元。股東應佔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至約人民幣52.711億元。貴集團亦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股息每股人民幣30分。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51.351億元及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6.234億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貴集團整體毛利率分別約為39.4%及39.5%，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貴集團整體純利率分別約為12.6%及11.6%。下表概述摘錄自二零一三年年報的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分部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收益及毛利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增加約11.8%及12.2%，主要由於貴集團主營業務業績增長，而與二零一二年相比，貴集團錄得純利增加約3.1%。

	出版 人民幣千元	發行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及其他收入				
對外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	607,116	4,365,441	162,517	5,135,074
分部間銷售	1,271,389	–	22	1,271,411
其他收入	77,333	96,734	8,174	182,241
分部收益	1,955,838	4,462,175	170,713	6,588,726
對銷				(1,271,411)
貴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				5,317,315
分部溢利／(虧損)	394,337	252,036	(22,630)	623,743

	出版 人民幣千元	發行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及其他收入				
對外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	590,713	3,979,858	21,566	4,592,137
分部間銷售	983,907	109	2,319	986,335
其他收入	87,141	90,934	17,801	195,876
分部收益	1,661,761	4,070,901	41,686	5,774,348
對銷				(986,335)
貴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				4,788,013
分部溢利／(虧損)	243,428	145,583	(22,271)	366,740

然而，誠如二零一三年年報進一步載述，二零一三年，中國文化產業在中國中央政府的支持下，文化體制改革持續深入推進。中央政府明確提出將推動新聞出版產業轉型升級轉型、支持現代出版傳媒企業兼併重組、鼓勵出版傳媒企業走向資本市場拓展融資管道，以及健全現代出版物市場體系，建設統一開放、競爭有序的出版物大市場。政策層面的強力推進，為進一步打破行業壁壘，實現跨區域和跨媒體的業務整合創造了有利條件。

2. 四川文卓之資料

2.1 背景及主要業務

四川文卓為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8,000,000元。四川文卓主要從事職業教育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貴公司收購四川文卓51%股權。為整合貴集團的職業教育業務及優化業務資源配置，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宣佈旗下兩家附屬公司，即四川文卓及成都中卓投資有限公司（「成都中卓」），訂立吸收合併協議。據此協議，雙方同意四川文卓將與成都中卓吸收合併（「合併」）。合併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完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川文卓有四家全資附屬公司，包括四川聯合經濟專修學院、四川文軒職業學校、四川文軒職業學院及四川卓泰天極服裝有限公司（「天極服裝」）。四川文卓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項目投資、高等職業教育、中等職業教育、非學歷高等文化教育、服裝生產、加工及銷售、日用百貨、包裝材料、貨物及技術銷售及進出口。

根據四川文卓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通過的一份決議案，鑑於天極服裝的運營狀況及盈利狀況不甚理想，四川文卓建議對其於天極服裝的投資進行清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完成對天極服裝的清算。

四川聯合經濟專修學院、四川文軒職業學校及四川文軒職業學院（統稱「該等學院」）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大邑縣晉原鎮錦屏大道9號佔地約386,620平方米的地塊上。該地塊及五十九幢單層至六層樓宇由四川文軒職業學院擁有。

樓宇包括十一幢不同層數的辦公及教學大樓、兩座3層高圖書館、四幢4層高實訓大樓、兩幢3層高食堂、2層高浴室、2層高運動場平台、二十八幢6層高宿舍大樓、單層宿舍大樓及九幢單層至2層高配套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約為313,656.78平方米。

該等學院為在中國成立的民辦非企業單位，提供學士學位及文憑課程，涵蓋各種不同課程，包括工程造價、學前教育（幼師）、服裝設計與工程、財務管理、軟件工程、建築工程、汽車檢測與維修技術、數控技術、出版與發行、信息技術、經濟管理及計算機應用，而主要重點為職業教育課程。

天極服裝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萬元。該公司主要從事服裝的生產、加工及銷售業務。根據四川文卓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通過的決議案，鑑於天極服裝的運營狀況及盈利狀況不甚理想，四川文卓建議對其於天極服裝的投資進行清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完成對天極服裝的清算。

2.2 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四川文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主要經審核財務資料，乃基於四川文卓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153,320	8,275
經營溢利	6,372	24,556
除稅前溢利	6,265	24,766
除稅後溢利	6,201	18,603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評估值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股東權益)	623,295	638,437

由於四川文卓與成都中卓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合併，四川文卓的現時形式僅隨合併完成後存在，而四川文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主要來自租賃收入以及其他非經營性收入(包括服裝加工銷售及其他)，並無自教育業務賺取任何收入及溢利。四川文卓自二零一三年起開展教育業務。四川文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不能代表其現有業務經營規模。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川文卓分別錄得綜合收益及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533億元及人民幣620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文卓及其附屬公司(「文卓集團」)的大部分收益及溢利來自提供教學服務的教育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川文卓分別錄得綜合收益及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830萬元及人民幣1,860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主要來自四川文卓的營業外收入。而於截至二零

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天極服裝對文卓集團的綜合收入分別貢獻約人民幣402萬元及252萬元，並分別錄得除稅後淨利潤約人民幣149,000元及除稅後淨虧損約人民幣259,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文卓集團錄得經營成本約人民幣8,280萬元，主要為文卓集團教職員工產生的員工成本及管理費用約人民幣3,940萬元以及融資成本約人民幣1,310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川文卓的經營溢利率及純利率分別約為4.2%及4.0%。

根據二零一三年文卓報告，四川文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綜合非流動資產及綜合非流動負債約人民幣9,240萬元、人民幣9.078億元及人民幣1.921億元。四川文卓的綜合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主要由土地及建築物組成的固定資產，而四川文卓的綜合非流動負債主要包括來自其股東的長期借款及應付其股東的長期應付款項。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述，除在興建若干建築物外（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四川文卓目前並沒有任何其他重大發展計劃。該等建築物的目的是為了四川文卓的教育業務而興建，以作為日常開展教學活動的校舍及學生宿舍之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只有一幢教學大樓和一幢學生宿舍仍在建設中，而其他建築物除了若干裝修工程外已大致完成。所有建築工程的資本開支將從四川文卓的自有資金或通過融資支付。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及文卓集團主要財務資料的比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貴集團收益 (人民幣千元)	5,135,074
文卓集團收益 (人民幣千元)	153,320
文卓集團收益／ 貴集團收益	3.0%
貴集團淨利潤 (人民幣千元)	594,535
文卓集團淨利潤 (人民幣千元)	6,201
文卓集團淨利潤／ 貴集團淨利潤	1.0%
貴集團純利率	12.6%
文卓集團純利率	4.0%

如上表所示，文卓集團現時的經營規模僅佔 貴集團營運的微小部分，與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淨利潤率相較，其錄得的淨利潤率較低。此外，天極服裝僅佔文卓集團不足2%，且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並不重大的除稅後虧損約人民幣259,000元，因此清算天極服裝對上述分析並無重大影響。

鑒於文卓集團現時對 貴集團的業績並無重大貢獻，且文卓集團的財務表現（由其純利率表示）較 貴集團整體財務表現遜色，考慮到上述分析，吾等與 貴公司一致認為 貴公司向四川出版集團出售標的股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出售標的股權的背景及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述，為整合 貴集團業務資源，優化 貴公司在職業教育業務領域的資源配置，促進 貴公司發展戰略的實施， 貴公司決定出售標的股權。

出售標的股權完成後， 貴公司將不再是四川文卓的單一最大股東，可相應減少對四川文卓的投入，達成 貴公司對教育業務長遠發展的策略安排，促進 貴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另一方面， 貴公司仍將保留部分於四川文卓的投資以獲取職業教育業務未來的收益，並補充 貴集團日後的教育相關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貴公司宣佈，為有利於四川文卓的經營和發展，結合 貴公司教育業務階段性發展的需要， 貴公司考慮出售所持四川文卓51%股權中的部份股權。而為保持四川文卓於 貴公司籌劃出售上述部份股權期間的經營穩定性， 貴公司及卓泰實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同意作出該修訂，其後，四川文卓股東會會議作出的任何決議將由原來應當經代表一半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修訂為應當經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文卓集團成員公司不再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不再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作為附屬公司併表入賬。

誠如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載述，貴集團將不斷提升出版物的市場競爭力，優化渠道服務和運營能力，形成傳統主營業務與新興數字業務並舉的文化產業發展格局。同時，以資本、資源整合和戰略合作為手段，培育新的利潤增長點。

貴集團亦列出 貴集團日後將重點實施的最近期六大策略：

1. 進一步推進出版發行深度整合，創新內容生產組織方式，實施出版精品工程，提升內容資源多載體、多渠道的市場化運營能力，全面推動內容資源的價值提升；
2. 推進零售門店升級拓展項目，提升出版物零售渠道運營能力和盈利能力。同時，繼續穩步推進商超業務，應對出版物消費市場的變化；
3. 加強教育雲服務平台建設，構建線下線上教育服務體系，全面提升教育服務能力。通過提供教育服務解決方案能力的提升，實現省外教育市場的擴張；
4. 繼續加快推進 貴集團電子商務運營能力和數字出版平台建設，穩步實現 貴集團業態創新和轉型；
5. 加快推進 貴集團的物流網絡和ERP信息系統建設，進一步改善和提升 貴集團物流配送和信息處理能力；及
6. 搭建資本經營平台，提升資本經營能力，推進跨區域及相關文化產業發展，進一步增強 貴集團的市場競爭力和持續發展能力。

基於以上所述及經 貴公司告知，(i)四川文卓所進行的職業教育業務將不再納入 貴集團重點戰略發展計劃中；(ii)由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 貴公司將不再是四川文卓的單一最大股東，因此 貴集團於四川文卓的資源投入能夠相應減少；(舉例來說， 貴公司無須再行牽頭進行如下事宜(a)制定及實施未來發展及擴張計劃；(b)聯絡金融機構以為文卓集團的發展融資；及(c)為文卓集團的未來發展計劃而與地方政府及監管機構聯絡)；(iii)完成轉讓標的股權後， 貴公司的承諾將減少至於四川文卓的股權比例(即由51%減至48%)；及(iv) 貴公司將改進對四川文卓的管理方法並減少由 貴公司提名的四川文卓董事的人數(受限於各方進一步同意，四川文卓董事會的組成將由卓泰實業推薦2名董事及由 貴公司推薦3名董事，變更為卓泰實業及 貴公司各自推薦2名董事及由四川出版集團推薦1名董事。)；同時考慮到(a)職業教育業務仍為 貴集團教育相關業務發展之一部分；(b)四川出版集團為四川新華發行集團(貴公司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亦從事出版等其他業務；(c) 貴公司將不再是四川文卓的單一最大股東，因此可減少其未來對策略安排及業務發展的責任及投入；及(d)四川出版集團在管理其於四川文卓的股權時可共享相似的管理理念和文化，因此，為減少於四川文卓的資源投入， 貴集團決定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向四川出版集團出售標的股權，但仍保留於四川文卓的部分投資。

因此，吾等與 貴公司一致認為，透過出售標的股權， 貴集團可更有效分配資源以供其出版發行業務的發展及發展策略的實施，同時可保留其部分於四川文卓的投資(該投資可賺取收益，並有潛力補充 貴集團日後的教育相關業務)，因此，出售標的股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4. 股權轉讓協議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 貴公司與四川出版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4.1 將予出售的資產

標的股權(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川文卓的3%股權)。

4.2 代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述，股權轉讓協議下的總代價為現金人民幣19,153,100元，將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五(5)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支付。代價乃按標的股權相對應的四川文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基準日）的股東股權評估價值而釐定。中國評估報告乃由一家中國合資格獨立專業評估機構四川天健華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採用資產基礎法得出的結論而作出，並已提交給四川省國資委。

4.3 先決條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述，股權轉讓協議須（其中包括）依據適用法律或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經各訂約方的內部有權機構批准後生效。

4.4 過渡期安排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述，訂約方同意，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中國評估報告的估值基準日）起至有關的工商變更登記完成之日期間，標的股權相對應的損益及風險，由四川出版集團享有或承擔。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文卓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財務數據及與文卓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作比較，及與 貴公司一致認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文卓集團的業務經營保持穩定。

吾等已與中國估值師討論並獲告知中國評估師亦已獲提供並已審閱文卓集團最新的未經審核資產及負債情況，及吾等與中國評估師一致認為，經與 貴公司審閱及討論不同類別資產及負債的變化情況，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標的股權估值並無重大改變。

鑑於，(i)標的股權按資產基礎法進行估值；(ii)如 貴公司進一步告知，文卓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資產及負債並無重大改變；(iii)吾等已取得及審閱文卓集團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的財務數據；及(iv)經與中國估值師討論，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標的股權估值並無重大改變，因此吾等與 貴公司一致認為，經考慮文卓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財務表現，標的股權的估值不會發生重大改變。

鑑於股權轉讓協議的代價乃按標的股權相對應的四川文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評估值而釐定，有關安排可降低標的股權估值由於文卓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溢利或虧損而發生改變的可能性，因此吾等認為有關安排屬公平合理。

4.5 完成

四川出版集團支付代價後，貴公司將提供一切必要的協助，以完成轉讓標的股權的所有程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貴公司控制四川文卓逾半投票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四川文卓被分類為貴公司附屬公司。轉讓標的股權完成後，四川文卓將被視作貴公司的聯營企業，並由卓泰實業、貴公司及四川出版集團分別擁有49%、48%及3%股權。

5. 評估代價

5.1 四川文卓的獨立業務估值

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已聘任中國合資格獨立專業評估機構四川天健華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中國評估師」），就文卓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股權進行估值（「中國評估報告」），有關摘要已載列於通函附錄二。

誠如中國評估報告所載述，文卓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市值（股東權益）約為人民幣6.384億元，而根據二零一三年文卓報告，文卓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233億元。因此，按應佔基準計算，文卓集團3%股權的市值（即貴公司將出售的標的股權）將約為人民幣19,153,100元。出售標的股權的代價人民幣19,153,100元與四川文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應佔市值相若。

誠如中國評估報告所載列及經與中國估值師討論，估值乃以資產基礎評估法進行。吾等已取得及審閱中國評估報告並與中國估值師就中國評估報告的假設進行討論，並獲告知除一般假設外，資產基礎法已應用下列主要假設(i)四川文卓及三個下屬院校將保持持續經營狀態，而天極服裝正處於清算狀態中及清算將採用有序方式進行；(ii)四川文卓全面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iii)四川文卓管理層負

責任地履行資產所有者的義務並稱職地對相關資產實行了有效地管理。吾等已獲中國估值師告知及與 貴公司確認，雖然天極服裝處於擬通過有序出讓方式進行清算的狀態中，由於天極服裝的清算是由四川文卓在自願基礎上作出，天極服裝現時的資產及負債（受限於清算過程中的進一步處理（如有）），於清算註銷後的所得，將由其全資股東四川文卓所擁有，及四川文卓不會因天極服裝的清算註銷事宜招致任何重大的債務負擔。因此，吾等與中國估值師一致認為，天極服裝的資產及負債應被納入中國評估報告（假設天極服裝處於擬通過有序出讓方式進行清算的狀態中）。

吾等亦從中國評估報告注意到，中國評估報告的最終評估結論採納了根據資產基礎法（而非收益法）得出的結論。與中國估值師討論並審閱中國評估報告後，吾等與中國估值師一致認為，由於(i)收益法涉及多種假設；(ii)四川文卓成立時間短，無穩定可靠的歷史數據可參考；(iii)四川文卓正處於業務轉型期（招生重點從成教中職類向高等職業教育類傾斜）；及(iv)文卓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估值基準日）的資產架構及資產屬性更適合資產基礎法，因此在對標的股權進行評估時採用資產基礎法而未採用收益法。

透過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物業估值報告（「香港估值報告」），吾等進一步注意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大邑縣晉原鎮錦屏大道9號的土地及樓宇其所獲頒發房屋所有權證部分的市場價值約為人民幣6.82億元，倘餘下樓宇已獲頒發房屋所有權證，則該部分樓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的市場價值將約為人民幣1.345億元。中國評估報告所載土地及樓宇的市場價值約為人民幣8.019億元，較香港估值報告所載土地及樓宇之估值總額小幅折讓約1.79%（假設文卓集團之土地及樓宇皆獲頒發房屋所有權證）。就該等物業而言， 貴公司認

為（基於(i)估值基準日差異；(ii)假設香港估值報告中的若干樓宇已獲頒發房屋所有權證；及(iii)在中國及香港評估報告下採納不同的評估準則（即適用的中國及香港評估準則））中國評估報告與香港估值報告乃分別遵照中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以及適用評估準備編製，而並無重大區別。

吾等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四川文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注意到，四川文卓的主要資產為其於四家全資附屬公司（即四川聯合經濟專修學院、四川文軒職業學校、四川文軒職業學院及天極服裝）的投資。根據中國評估報告，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四川文卓（文卓集團的控股公司）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913,405,300元及評估值為人民幣954,159,600元，相當於升值4.46%；四川文卓（文卓集團的控股公司）負債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15,754,300元及評估值為人民幣315,722,700元，相當於減值0.01%；四川文卓（文卓集團的控股公司）股東權益總額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97,651,000元及評估值為人民幣638,436,900元，相當於升值6.82%。四川文卓（文卓集團的控股公司）的資產升值主要由其於四家全資附屬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引致。吾等從中國評估報告注意到，中國估值師已計及、審閱及評估文卓集團的各類資產及負債。

基於與中國估值師的討論及吾等對中國估值師進行工作的理解，吾等認為，在四川文卓資產估值中所採納的假設、理據及方法以及中國估值師所作的調整屬公平合理。

5.2 可比較公司

吾等還注意到出售標的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19,153,100元，相當於估值約人民幣6.384億元。基於(i)摘錄自二零一三年文卓報告的四川文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620萬元；(ii)摘錄自二零一三年文卓報告的四川文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233億元；及(iii)標的股權佔四川文卓3%股權，出售標的股權的代價代表的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分別約為103.00倍及1.02倍。

評估出售標的股權的代價時，吾等亦已參考，但並未依賴透過彭博資訊盡力搜尋到的世界各地於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若干可比較公司，該等公司(i)主要業務為教育且70%以上收入來自教育業務，提供文憑及／或學士學位；(ii)擁有教學場所；及(iii)市值低於20億港元，以確保可比較公司的經營規模與文卓集團相仿。基於上述標準，吾等已按盡最大努力的基準確認四家可比較公司（「**可比較公司**」）。然而股東應注意可比較公司為於海外證券交易所（可能對不同行業有

不同的估值)上市的公司，且其主要地理覆蓋並未涵蓋中國，及可比較公司的運營規模、收益模式及目標客戶可能與文卓集團不同，因此，吾等並未依賴該等分析結果以達致吾等之意見。另一方面，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述，標的股權代價乃按標的股權相對應的四川文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基準日)的淨資產評估值而釐定，及四川文卓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與成都中卓投資有限公司吸收合併，四川文卓的現時形式僅隨其後存在，吾等並未參考出售標的股權的代價及可比較公司所代表的市盈率。按盡力搜尋基準得出的可比較公司詳細名單如下所示：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或於美國 市場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前的 最後一個 交易日) 收盤價 (本地貨幣)	市場價值 (百萬港元)	市賬率 (附註1)
Academies Australasia Group Ltd.	在澳洲及新加坡擁有及 營運教育機構	1.4澳元	618.0	3.40
Lincoln Educational Services Corporation	提供面向職業發展的高 等教育	4.00美元	751.6	0.89
National American University Holdings, Inc.	面向在職成年人士及 其他非傳統學生提供 高等教育，提供商科 副學士、學士及碩士 學位。	3.07美元	597.5	1.52
			最低值	0.89
			最高值	3.40
			平均值	1.94
	標的股權			1.02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附註：

1. 可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摘錄自彭博資訊。

2. Corinthian College Inc. (一家在美國多個州經營學校的公司) 為可比較公司之一，但如Corinthian College Inc.所公佈，其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與美國教育部簽訂經營協議，就其107所學校及在線項目制定有序移交計劃，根據協議條款，其將拍賣在美國的85所學校並「放手」(逐漸結束) 12所其他學校的業務。因此，吾等認為Corinthian College Inc.的市盈率及市賬率不應被納入作為吾等分析的一部分。
3. 上文所披露的外幣已按彭博資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如在美國市場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就相關貨幣所報的收盤價按如下匯率換算為港元：1美元兌7.750港元及1澳元兌7.2889港元。

如上表所示，可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賬率介乎約0.89倍至3.40倍之間，平均值約為1.94倍。出售標的股權的市賬率約為1.02倍，處於可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範圍內，但低於可比較公司的平均市賬率。

基於(i)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述，執行董事預期 貴集團將因出售標的股權而錄得微不足道的損益；及(ii)根據中國評估報告，出售標的股權的代價約人民幣19,153,100元與文卓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應佔市值相若，吾等認為出售標的股權的代價屬公平合理。

6. 出售標的股權的財務影響

6.1 盈利

誠如董事會函件及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載述，四川文卓公司章程修訂後，就會計方面而言，四川文卓不再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不再於 貴集團綜合報表中作為附屬公司併表入賬。 貴集團已將四川文卓作為合營企業入賬，並將 貴集團於四川文卓的51%股權按照四川文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人民幣5,583,000元。由於標的股權的代價亦參考四川文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釐定，且標的股權於過渡期間的損益由四川出版集團享有，因此預期 貴集團從股權轉讓交易中錄得的損益不會對 貴集團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構成重大影響。然而，股東務請注意， 貴公司將就出售標的股權錄得的實際損益將視乎文卓集團於出售標的股權完成時的實際淨資產值而定，並須由 貴公司核數師就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目的而進行審核。

經 貴公司告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前，四川文卓列作 貴公司附屬公司入賬，而文卓集團已於 貴集團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而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四川文卓已採用權益法列作 貴集團合營企業。於完成出售標的股權後，四川文卓將作為 貴集團聯營企業入賬，而文卓集團業績將按 貴集團於文卓集團的48%股權繼續採用權益法入賬。

6.2 資產淨值

根據二零一三年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3.047億元。由於預期 貴集團不會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錄得任何重大損益，故預期完成出售標的股權不會對 貴集團資產淨值構成重大影響。

然而，股東務請注意，出售標的股權對 貴集團資產淨值的實際財務影響僅可於完成該項出售后根據（其中包括）文卓集團於完成該項出售日期的當時資產淨值公平值釐定。因此，出售標的股權對 貴集團資產淨值的上述影響可能有別於完成該項出售時出售標的股權對 貴集團資產淨值的實際影響。

誠如上文所述，於完成出售標的股權後，四川文卓將採用權益會計法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列作 貴集團聯營公司入賬。因此， 貴集團分佔文卓集團的資產淨值將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作於聯營企業的權益入賬。

6.3 資產負債比率

根據二零一三年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息銀行借款約人民幣6,500萬元，金額尚未將文卓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20億元綜合計算。預期出售標的股權對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 貴集團銀行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6.4 營運資金

根據二零一三年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短期存款約人民幣14.85億元，金額尚未將文卓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2,010萬元綜合計算。按出售標的股權的代價約人民幣1,920萬元計算， 貴集團營運資金將因出售標的股權而有所增強。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尤其包括：

- (i) 現時文卓集團的貢獻對 貴集團而言並非重大，文卓集團的財務表現較 貴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遜色；
- (ii) 出售標的股權的代價相等於四川文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的應佔市值；
- (iii) 透過出售標的股權， 貴集團可更有效分配資源以供其主營業務的發展，同時可保留其部分於四川文卓的投資（該投資有潛力補充 貴集團日後的教育相關業務）；及
- (iv) 預期出售標的股權將有利於增加 貴公司的流動性，而對 貴公司資產負債比率、淨資產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出售也不會產生重大損益；

吾等認為(i)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 貴公司轉讓標的股權（即四川文卓的3%股權，其在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營職業教育業務）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及(ii)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朱逸鵬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朱逸鵬先生為一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人士，並視為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且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就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對本集團所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通函。

**Asset Appraisal Limited****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Rm 901 9/F On Hong Commercial Building
No.14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K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45號安康商業大廈9樓901室
Tel: (852) 2529 9448 Fax: (852) 3521 9591

敬啟者：

關於：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成都市大邑縣晉原鎮錦屏大道9號之土地及建築物的估值

吾等謹按照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貴公司」）的指示，對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物業權益（下稱「該等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對該等物業進行視察及作出有關查詢，並已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就該等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估值日期」）的市值向閣下提供吾等的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對該等物業的估值指市值。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的定義而言，指「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

估值方法

由於在其上興建的建築物及構築物的性質使然，物業乃基於折舊重置成本估值（「DRC」）。折舊重置成本的評估要求估計土地作現有用途的市值以及估計建築物及構築物以及其他地盤工程於估值日期的新重置（重建）成本，其後再按樓齡、樓宇狀況、功能性陳舊等因素予以相應扣減。吾等已採用比較法為該等物業的土地部分的市值進行估值。

假設

除 貴集團租賃的該等物業外，吾等的估值乃假設擁有人將該等物業以現況在市場出售，且並無受惠於將可能會影響該等物業的價值的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

就擁有人以政府批授的長期土地使用權持有的該等物業而言，吾等已假設擁有人在有關土地使用權的整段未屆滿年期內擁有自由及無間斷權利使用該等物業。吾等亦已假設該等物業可在市場自由轉讓，而毋須支付任何地價或大額費用予政府。

吾等估值的其他特別假設（如有）將於隨附的估值證書的附註加以說明。

業權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該等物業的法律文件副本。然而，吾等並未核實該等物業的所有權及是否存在將可能會影響該等物業的所有權的任何產權負擔。

吾等亦已依賴中國法律顧問觀韜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有關土地使用權或 貴集團於該等物業權益的性質向 貴公司提供的法律意見。

限制條件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該等物業的任何扣押、按揭或欠款，亦無考慮進行銷售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並無任何可能會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出。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賣方將物業在市場出售，而並無受惠於可能會影響該等物業的價值的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

吾等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並已接納吾等所獲提供有關年期、規劃許可、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出租情況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等方面的意見。

吾等並無詳細實地量度以核實該等物業樓面面積的準確性，惟假設吾等所獲提供的文件所示的樓面面積為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用作參考用途，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中國註冊物業估值師姚煜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對該等物業進行視察。姚煜先生為中國註冊土地及物業估價師。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於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吾等無法匯報該等物業的建築物及構築物是否概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測試該等物業的任何建築物及構築物的設施。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獲 貴公司確認，獲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的意見，且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為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應用指引第12項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刊發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的所有規定。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內所列的所有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列值。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證書。

此致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華人民共和國

成都市

青羊區

人民南路一段86號12樓

代表

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謝偉良

MFin BSc MRICS MHKIS RPS(GP)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謝偉良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亦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及中國合資格房地產估值師。彼名列香港測量師學會所發出進行產業估值以供載入上市詳情及通函或供參考以及就併購進行估值的物業估值師名單，並為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的註冊商業估值師，且在香港、澳門及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五日現況下 的市值 人民幣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大邑縣 晉原鎮 錦屏大道9號 之土地及建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幅面積約386,620平方米的地塊，其上建有五十九幢單層至六層高建築物、配套構築物。 建築物包括十一幢不同層數的辦公及教學建築物、兩幢3層高圖書館、四幢4層高實訓大樓、兩幢3層高食堂、一幢2層高浴室、一幢2層高運動場平台、二十八幢6層高宿舍大樓、一幢單層高宿舍大樓及九幢單層至2層高配套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約為313,656.78平方米。 配套構築物主要包括排水排污管溝及污水處理設施、圍牆、運動場及大門。 上述建築物及配套構築物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之間落成。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五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屆滿，作教育科研設計用途。	該物業目前由四川文軒職業學院使用作職業學院經營。	682,000,000 (請參閱 下文附註3)

附註：

1.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參考編號：大邑國用(2013)第423號）所披露，面積為386,620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由四川文軒職業學院（「文軒學院」）持有，用作教育科研設計用地，土地使用權期限於二零五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屆滿。
2.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的房屋所有權證（參考編號：大房權證監證字第0196235號）頒發並登記予文軒學院，涉及三十八幢總建築面積249,238.82平方米的建築物。
3. 根據吾等的視察，除上述三十八幢建築物外，目標地塊上建有另外二十一幢建築物，包括三幢2層高建築物、六幢6層高宿舍大樓、五幢不同層數的教學及辦公大樓、一座醫院、一座鐘樓及一幢單

層高宿舍大樓，另有五幢單層高配套大樓，總建築面積約64,417.96平方米。該等建築物的市值已豁除於上述吾等對物業作出的估值意見。如以該等建築物獲頒發有效房屋所有權證為基準，其折舊重置成本計量為人民幣134,500,000元。

4. 根據大邑縣規劃管理局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頒發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參考編號：工地字第510129200920003號），四川聯合經濟學校的在建工程已獲批准。

5. 根據大邑縣規劃管理局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頒發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參考編號：第510129201330025號），上述附註3所述總建築面積45,474.4平方米的若干建築物建設已獲批准。根據大邑縣城鄉建設局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頒發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參考編號：第510129201308300101號），該等建築物的建築工程已獲准施工。

6.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顯示，業權及主要批文及許可的批授的狀況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是
房屋所有權證：	是（有關總建築面積249,238.82平方米的部分建築物）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是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是（有關總建築面積45,474.4平方米的部分建築物）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是

7.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對該物業的意見如下：

- i.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四川卓泰實業有限公司與大邑縣國土資源局訂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參考編號：第51011120090035號），據此，前者取得總面積為386,620平方米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作教育科研設計用途，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46,394,400元。上述土地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轉讓予文軒學院。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頒發的國有土地使用證（參考編號：大邑國用(2013)第423號），面積386,620平方米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由文軒學院持有，年期於二零五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屆滿，作教育科研設計用途。
- iii. 經文軒學院及大邑縣國土資源局確認，上述地塊並無抵押或扣押。
- iv. 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由文軒學院依法持有，文軒學院有權租賃、抵押或出售上述地塊。
- v. 根據大邑縣房屋產權監理頒發的房屋所有權證（參考編號：大房權證監證字第0196235號），總建築面積249,238.82平方米物業的部分建築物由文軒學院持作教育用途。
- vi. 經文軒學院及大邑縣房產局確認，上述建築物並無任何抵押或扣押。
- vii. 上述建築物由文軒學院依法持有，文軒學院有權租賃、抵押或出售建築物。
- viii. 根據大邑縣規劃管理局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頒發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參考編號：工地字第51012920092003號），四川聯合經濟學校在建工程已獲批准，建設規模為309,526.39平方米。

- ix. 根據大邑縣規劃管理局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頒發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參考編號：第510129201330025號），興建總建築面積45,474.4平方米的宿舍、教育科研大樓已獲批准。根據大邑縣城鄉建設局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頒發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參考編號：第510129201308300101號），該等建築物的建設工程已獲准施工。
- x. 經大邑縣規劃管理局確認，上述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上的四川聯合經濟學校註冊名稱可予更改而不影響許可證效力。文軒學院可根據許可證興建並申請房屋所有權證。
- xi. 據文軒學院所告知，建設工程之中包括1、2、3、21、22、25號宿舍及5號教學樓在內的部份已經竣工，實測建築面積為40,026.59平方米，該等建築物的房屋所有權證正處於申請階段。餘下部分的建設工程總規劃建築面積為5,708.8平方米，仍在施工。
- xii. 經文軒學院確認，上述建築物並無任何抵押或扣押。
- xiii. 上述建設工程由文軒學院依法持有。四川聯合經濟學校的註冊名稱對文軒學院並無重大影響。經辦理驗收及其他手續，繳納相關稅費後，文軒學院取得竣工建設工程的房屋所有權證不存在法律障礙。建築工程餘下部分尚未竣工，經辦理上述手續及付款後，文軒學院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不存在法律障礙。
- xiv. 據文軒學院所告知，另一辦公大樓，計劃在目標地塊興建總建築面積10,634.75平方米的6號教學樓和8號學生宿舍已動工興建。該建築物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正在申請。
- xv. 就上述辦公大樓而言，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文軒學院應就上述建設工程取得許可證，以完成有關手續。
- xvi. 構築物及配套建築物已經竣工，包括長度為105,646米的道路及人行道，長度為25,684.9米的排水排污管溝，面積為48,500平方米的廣場，面積為15,599.46平方米的足球場，面積為15,136平方米的籃球場，面積為216平方米的正大門，面積為4,413平方米的圍牆及各種單層至2層高配套建築物。構築物和配套建築物符合獲准土地用途，並須經當地規劃及建設部門批准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四川文軒卓泰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評估報告
(（川華衡）評報(2014)第44號)

四川天健華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出具有關本公司協議轉讓其持有四川文卓3%的股權價值評估項目的中國評估報告（（川華衡）評報(2014)第44號）之主要及重要內容如下：

評估目的

根據《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二零一四年第二次會議決議》(10/14)，川發展[214]88號《關於轉發<四川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四川文軒卓泰投資有限公司3%股權協議轉讓事項的批復>的通知》，川國資產權[214]22號《關於四川文軒卓泰投資有限公司3%股權協議轉讓事項立項的批復》，新華文軒擬向四川出版集團協議轉讓所持有的四川文卓3%股權。

本次評估目的是反映新華文軒持有的四川文卓3%的股東權益於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為上述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

評估基準日

本項目評估基準日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委託方確定。

評估假設

根據評估準則，註冊評估師認定下列假設條件在評估基準日時成立，當未來經濟環境發生較大變化時，將不承擔由於評估假設條件改變而推導出不同評估結論的責任。

（一）前提假設

- 1、 假設四川文卓及三個下屬院校將保持持續經營狀態；子公司四川卓泰天極服裝有限公司（「天極服裝」）處於擬清算狀態，並假設其採用有序出讓方式進行清算。

（二）特殊性假設

- 2、 本次收益法評估中我們考慮了新增教學樓、宿舍樓及相關設施設備對企業價值的貢獻。

本次收益法評估中假設1、2、3、21、22、25#學生宿舍、5#教學樓、教培中心一~五、科研樓1~8#等在建項目，預計總投資人民幣14,665.82萬元。上述工程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開工，科研樓、教培中心主體已完工，外牆已裝修，室內待裝修，預計二零一四年四月完工，其餘部分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十月完工，後續投資預計人民幣9,401.07萬元。該項在建工程預計二零一四年四月結轉固定資產，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開始計提折舊。

並假設評估基準日後投資新建的6#教學樓項目，建築面積約5,000平方米，預計總造價人民幣1,200萬元，預計二零一四年底建成，二零一五年一月底開始計提折舊。

- 3、四川文卓在未來的經營期內，其招生收費水平和經營成本等不會在現有基礎上發生大幅度的變化或波動。
- 4、除非另有說明，假設四川文卓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並假定四川文卓管理層（或未來管理層）負責任地履行資產所有者的義務並稱職地對相關資產實行了有效地管理。

（三）一般性假設

- 5、假定目前行業的產業政策不會發生重大變化，沒有新的法律法規（不論有利或不利）將會頒佈。
- 6、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無其他不可預測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 7、對於評估結論所依據而由委託方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資料，我們假定其為可信並根據評估程序進行了必要的驗證，但我們對這些信息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證。
- 8、對於價值估算所依據的資產使用方式所需由有關地方、國家政府機構、私人組織或團體簽發的一切執照、使用許可證、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性或行政性授權文件假定已經或可以隨時獲得更新。

評估結論

(一) 資產基礎法初步評估結論

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企業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合理評估企業表內及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就四川文卓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有計入其財務報表中的資產或負債包括：(i) 四川文卓於二零一三年購入並已收到，約值人民幣326,000元的一批辦公家具；及(ii) 四川文軒職業學院於二零一三年購入並已收到，約值人民幣11,000元的一批苗木。就此次評估的目的，我們已將上述兩個項目的價值包含並反映於有關的資產或負債的評估值中。

採用資產基礎法，四川文卓資產賬面值人民幣91,340.53萬元、評估值人民幣95,415.96萬元、增值率4.46%，負債賬面值人民幣31,575.43萬元、評估值人民幣31,572.27萬元、減值率0.01%，股東全部權益賬面值人民幣59,765.10萬元、評估值人民幣63,843.69萬元、增值率6.82%。

資產評估結果匯總表

評估基準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被評估單位：四川文軒卓泰投資有限公司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序號	賬面價值 ^(註1) A	評估價值 B	增減值 C=B-A	增值率% D=C/A × 100
流動資產	1	1,200.89	1,173.00	-27.89	-2.32
非流動資產 ^(註2)	2	90,139.64	94,242.96	4,103.32	4.55
長期股權投資 ^(註3)	3	84,384.12	88,801.57	4,417.45	5.23
固定資產	4	3,346.86	3,032.78	-314.08	-9.38
無形資產	5	7.55	7.50	-0.05	-0.66
其他非流動資產	6	2,401.11	2,401.11	-	-
資產總計	7	91,340.53	95,415.96	4,075.43	4.46
流動負債	8	12,367.62	12,361.33	-6.29	-0.05
應付帳款	9	-	32.60	32.60	-
應付職工薪酬	10	6.94	6.94	-	-
應交稅費	11	43.46	43.46	-	-
應付利息	12	59.40	20.50	-38.90	-65.49
其他應付款	13	8,489.57	8,489.57	-	-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14	3,768.25	3,768.25	-	-
非流動負債	15	19,207.81	19,210.94	3.13	0.02
長期應付款	16	6,870.67	6,870.67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	337.14	340.27	3.13	0.9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	12,000.00	12,000.00	-	-
負債合計	19	31,575.43	31,572.27	-3.16	-0.01
股東權益	20	59,765.10	63,843.69	4,078.59	6.82

註：

1. 賬面價值為四川文卓母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計數據。
2. 非流動資產賬面價值及評估價值的差別主要是由於以下註3所提及之原因，以及機器設備類固定資產增值。
3. 長期股權投資的明細如下（單位人民幣萬元）：

被投資企業名稱	序號	賬面價值 A	評估價值 B	增值率%
四川文軒職業學院	(i)	82,520.64	84,400.60	2.28
四川文軒職業學校	(ii)	863.49	3,660.11	323.88
四川聯合經濟專修學院	(iii)	500.00	275.00	-45.00
天極服裝	(iv)	500.00	465.86	-6.83
合計：		84,384.12	88,801.57	5.23

企業(i)的賬面價值及評估價值的差別主要是由於其固定資產（主要是房屋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權）評估增值。企業(ii)、(iii)及(iv)的賬面價值及評估價值的差別主要是由於該等長期股權投資的賬面價值以成本法核算，其金額由對應的初始投資成本計量；而有關的評估價值則是以四川文卓經評估後的所有者權益價值乘以四川文卓持股比例而確定。評估價值已反映了被投資實體的經營成果（即損益），原因是被投資實體的經營成果亦已被包括在彼等各自的股東權益評估價值內。

於四川文卓價值中佔比最大的附屬公司四川文軒職業學院之資產評估結果匯總表載列如下：

資產評估結果匯總表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序號	賬面價值 A	評估價值 B	增減值 C=B-A	增值率% D=C/A × 100
流動資產	1	3,278.92	3,278.92	—	—
非流動資產	2	84,654.19	86,528.09	1,873.90	2.21
— 固定資產	3	67,671.36	68,834.71	1,163.35	1.72
其中：房屋建築物	4	67,276.26	68,437.93	1,161.67	1.73
在建工程	5	5,264.75	5,338.46	73.71	1.40
無形資產	6	11,119.71	11,756.55	636.84	5.73
其中：土地使用權	7	11,117.02	11,753.25	636.23	5.72
遞延所得稅資產	8	0.37	0.37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9	598.00	598.00	—	—
資產總計	10	87,933.10	89,807.00	1,873.90	2.13
流動負債	11	5,405.31	5,406.41	1.10	0.02
非流動負債	12	—	—	—	—
負債合計	13	5,405.31	5,406.41	1.10	0.02
股東權益	14	82,527.80	84,400.60	1,872.80	2.27

(二) 收益法初步評估結論

收益法是指將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

本次評估適用現金流量折現法，即通過現金流量折現法估算出企業的經營活動整體價值，再加上未併表長期股權投資價值、溢餘及非經營性資產、負債的價值後，經扣減付息債務價值後，得出評估對象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採用收益法評估，四川文卓股東全部權益賬面值人民幣59,765.10萬元、評估值人民幣63,973.01萬元、增值率7.04%。

(三) 評估方法的合適性

1. 資產基礎法的合適性

註冊評估師認為，按四川文卓的資產結構及資產屬性，四川文卓適合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

2. 收益法的合適性

運用收益法進行評估需具備以下三個前提條件：

- (i) 投資者在投資某個企業時所支付的價格不會超過該企業（或與該企業相當且具有同等風險程度的同類企業）未來預期收益折算成的現值；
- (ii) 能夠對企業未來收益進行合理預測；及
- (iii) 能夠對與企業未來收益的風險程度相對應的收益率進行合理估算。

註冊評估師通過對四川文卓所處的宏觀經濟因素和微觀經濟因素（具體包括國民經濟、所處行業、產業政策、企業的產品、客戶和企業成立時間的長短、歷史經營和收益情況、未來收益的可預測性等方面）的考慮和分析，以及對四川文卓的成長性、盈利性、資本成本的分析，認為四川文卓具備運用收益法評估所需的三個前提條件，故四川文卓的企業價值適合以收益法評估。

(四) 初步結論分析及最終評估結論

1、 初步結論分析

資產基礎法與收益法評估結果相差人民幣129.32萬元，收益法評估結果略高於資產基礎法。主要原因是：收益法是建立在較多假設前提下進行的，四川文卓成立時間短，無穩定可靠的歷史數據可參考；同時四川文卓正處於業務轉型期（招生重點從成教中職類向高等職業教育類傾斜），招生可控性不高，影響對未來收入的預測，不確定因素較多，對評估結果影響較大。

基於上述分析，本次評估採用資產基礎法結論為最終評估結論。

2、最終評估結論

在滿足評估假設條件下，四川文卓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為人民幣63,843.69萬元。

在不考慮評估對象作為非控股股權交易產生的折價前提下，新華文軒擬協議轉讓其持有的四川文卓3%股東權益價值為人民幣1,915.31萬元。

由於天極服裝的清算註銷是由四川文卓在自願基礎上作出，天極服裝的資產及負債於在清算註銷完成後的所得，將由其全資股東四川文卓所擁有。故此，評估師已將天極服裝包含於四川文卓的評估值中。就資產基礎法而言，評估值已通過長期股權投資匯總將天極服裝的評估值加和。就收益法而言，評估值已採用加回收益預測範圍之外的非核心資產的方式匯總天極服裝的評估值。

天極服裝資產量小，且評估值較賬面值的增減變化也特別小，詳情如下：

資產評估結果匯總表

評估基準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被評估單位：四川卓泰天極服裝有限公司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序號	賬面價值 A	評估價值 B	增減值 C=B-A	增值率% D=C/A × 100
流動資產	1	490.88	492.87	1.99	0.41
非流動資產	2	16.17	17.25	1.08	6.68
— 固定資產	3	16.48	16.90	0.42	2.55
— 無形資產	4	0.23	0.35	0.12	52.17
— 遞延所得稅資產	5	-0.54	—	0.54	-100.00
資產總計	6	507.06	510.12	3.06	0.60
流動負債	7	44.26	44.26	—	—
非流動負債	8	—	—	—	—
負債合計	9	44.26	44.26	—	—
股東權益	10	462.80	465.86	3.06	0.66

評估報告使用說明

本評估報告使用有效期為一年，自評估基準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止。

本附錄的英文本為其中文本的非正式譯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公司章程（A股）的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1. 公司章程（A股）第九十三條原文為：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徵集人公開徵集上市公司股東投票權，應當符合相關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修訂為：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徵集人公開徵集上市公司股東投票權，應當符合相關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截至本通函日期，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即《保護工作意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訂）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4]19號）並無對「中小投資者」及「重大事項」的涵義作出明確定義。

根據《保護工作意見》，國務院表示將根據我國資本市場實際情況，制定並公開中小投資者分類標準及依據，並進行動態評估和調整。進一步規範不同層次市場及交易品種的投資者適當性制度安排，明確適合投資者參與的範圍和方式。因此，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預期「中小投資者」及「重大事項」的涵義將會由有權監管機構界定。

此外，根據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相關中國部門頒佈的相關文件尚未指明決議案的通過會否受「中小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的不同投票結論所影響，故此，相關決議案的通過仍然受現行法律及法規、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企業管治規則監管。

本公司承諾，於公司章程（A股）在A股發行完成生效後，將遵守屆時的中國法律法規規定。

本附錄的英文本為其中文本的非正式譯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股）的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1.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股）第三十一條原文為：

「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有關條件的股東可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修訂為：

「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有關條件的股東可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投票權，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2.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股）第五十八條原文為：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1)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修訂為：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1)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3.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股）第六十六條原文為：

「除累計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列入議事日程的提案應當進行逐項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擱置或不予表決。股東大會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以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

修訂為：

「除累計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列入議事日程的提案應當進行逐項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擱置或不予表決。股東大會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以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

股東大會就發行優先股進行審議，應當就下列事項逐項進行表決：

- （一）本次發行優先股的種類和數量；
- （二）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及向原股東配售的安排；
- （三）票面金額、發行價格或定價區間及其確定原則；
- （四）優先股股東參與分配利潤的方式，包括：股息率及其確定原則、股息發放的條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積、是否可以參與剩餘利潤分配等；
- （五）回購條款，包括回購的條件、期間、價格及其確定原則、回購選擇權的行使主體等（如有）；
- （六）募集資金用途；
- （七）公司與相應發行對象簽訂的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合同；
- （八）決議的有效期；
- （九）公司章程關於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利潤分配政策相關條款的修訂方案；

(十) 對董事會辦理本次發行具體事宜的授權；

(十一) 其他事項。」

4.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A股) 第七十五條原文為：

「股東大會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章程，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股東有權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

修訂為：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股東大會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章程，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股東有權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

本附錄的英文本為其中文本的非正式譯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建議制訂的填補措施及承諾載列如下：

關於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及承諾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的有關規定，「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資或者併購重組攤薄即期回報的，應當承諾並兌現填補回報的具體措施」。為此，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就本次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以下簡稱「本次發行」）對即期回報的影響進行了認真分析，並制定了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及承諾，具體內容如下：

一、本次發行對公司即期回報的影響

本公司本次發行前總股本為113,513.10萬股，本次擬發行不超過9,871萬股A股，且全部為新股，不涉及老股轉讓。因此，本次發行後，本公司總股本較本次發行前預計增長8.70%。如果公開發行新股當年公司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的增長幅度低於公司本次發行前後總股本的增長幅度，則本次發行可能對公司每股收益產生攤薄效應。

另外，根據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以下簡稱「募投項目」）計劃，本公司擬募集資金規模為人民幣118,000萬元，佔二零一三年經審計淨資產總額的比例為21.79%。鑑於本公司報告期內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9.37%，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5.97%，因此本次發行後，本公司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將面臨較大的下降風險。

二、本公司應對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採取的措施

考慮到本次發行可能導致投資者的即期回報有所下降，本公司擬採取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項目投資進度、完善利潤分配制度等方式，增強公司的持續盈利能力，以填補被攤薄的即期回報：

（一）保證募集資金規範、有效使用，實現項目預期效益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賬後，公司董事會將開設募集資金專項賬戶，並與開戶銀行、保薦機構簽訂募集資金三方監管協議，確保募集資金專款專用。同時，公司將嚴格遵守資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資金專項存儲與使用管理制度》的規定，在進行募集資金項目投資時，履行資金支出審批手續；明確各控制環節的相關責任，按投資計劃申請、審批、使用募集資金，並對使用情況進行內部檢查與考核，以保證募集資金規範、有效使用。

（二）保證募投項目實施效果，加快募投項目投資進度

本次募投項目緊緊圍繞公司主營業務，募集資金擬用於西部物流網絡建設項目、零售門店升級拓展項目、教學雲服務平台項目、中華文化復興出版工程項目以及ERP建設升級項目。公司本次募投項目符合國家相關的產業政策，有利於擴大公司整體規模、產品優化並擴大市場份額，進一步提高公司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有利於實現並維護股東的長遠利益。

目前，公司已投入部份資金開始募投項目的建設。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按計劃確保募投項目建設進度，加快推進募投項目實施，爭取募投項目早日投產並實現預期效益。

（三）進一步完善利潤分配制度特別是現金分紅政策，強化中小投資者回報機制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的相關要求，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召開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草案）〉的議案》和《關於修訂〈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未來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對股利分配政策進行了再次調整並對公司股東未來分紅回報規劃進行了修訂完善。

本公司詳細規定了利潤分配原則、決策機制與程序、利潤分配的形式、利潤分配的時間間隔、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現金分紅方案的制定、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以及利潤分配政策的變更。本公司將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且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30%；在公司無特殊情況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當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在公司有特殊情況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當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四）其他方式

本公司承諾未來將根據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等監管機構出台的具體細則及要求，參照上市公司較為通行的慣例，積極落實國辦發[2013]110號文的內容，繼續補充、修訂、完善公司投資者權益保護的各項制度並予以實施。

三、關於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承諾

（一）公司承諾

本公司承諾：本公司將制定持續穩定的分紅方案，在符合《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上市後股東分紅回報規劃規定的前提下，公司上市後三年（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當年）在足額預留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以後，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30%；公司在確保足額分配

現金股利的前提下，可以另行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潤或以公積金轉增股本，但現金分紅在該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未來將根據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等監管機構出台的具體細則及要求，參照上市公司較為通行的慣例，積極落實國辦發[2013]110號文的內容，繼續補充、修訂、完善公司投資者權益保護的各項制度並予以實施。

（二）全體董事承諾

本人將促使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持續穩定的分紅方案，在符合《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上市後股東分紅回報規劃規定的前提下，公司上市後三年（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當年）在足額預留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以後，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30%；公司在確保足額分配現金股利的前提下，可以另行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潤或以公積金轉增股本，但現金分紅在該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本人將促使公司董事會：

- 1、 審議通過符合上述要求的分紅方案，並在公司董事會會議審議相關分紅預案時投贊成票；
- 2、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等監管機構未來出台的具體細則及要求，參照上市公司較為通行的慣例，積極落實國辦發[2013]110號文的內容，繼續補充、修訂、完善公司投資者權益保護的各項制度並予以實施。

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諾，本人將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網站上公開說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諾的具體原因，並向股東及公眾投資者道歉。

（三）控股股東承諾

控股股東將促使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持續穩定的分紅方案，在符合《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上市後股東分紅回報規劃規定的前提下，公司上市後三年（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當年）在足額預留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以後，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

下，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30%；公司在確保足額分配現金股利的前提下，可以另行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潤或以公積金轉增股本，但現金分紅在該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控股股東將：

- 1、 促使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符合上述要求的分紅方案，並在股東大會審議相關分紅預案時投贊成票；
- 2、 促使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等監管機構未來出台的具體細則及要求，參照上市公司較為通行的慣例，積極落實國辦發[2013]110號文的內容，繼續補充、修訂、完善公司投資者權益保護的各項制度並予以實施。

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諾，控股股東將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網站上公開說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諾的具體原因，並向其他股東及公眾投資者道歉。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披露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a)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保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獲授予或已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

(b) 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

- (i) 概無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 (ii) 概無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且仍然生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及

- (iii) 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公司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利益或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與本公司有任何其他衝突的任何利益。

3. 披露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4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身份	股份類別	相關股份 類別中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四川發展	623,861,452 (L) (附註2)	所控制的 法團權益	國有股	97.50%	54.96%
四川新華發行集團	592,809,525 (L)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國有股	92.65%	52.22%
成都市華盛(集團) 實業有限公司	53,336,000 (L)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社會法人股	100.00%	4.70%

附註：

1. 字母「L」指有關實體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2. 四川發展為四川新華發行集團及四川出版集團的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四川發展被視為透過四川新華發行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592,809,525股股份以及透過四川出版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31,051,927股股份，合共623,861,452股股份。
3. 華盛集團已將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進行了質押。
4. 董事龔次敏先生為四川新華發行集團的董事長及黨委書記，董事張成行先生為四川新華發行集團的董事及副總裁，以及董事羅軍先生為四川新華發行集團的董事及副總裁。

4. 競爭業務

於本通函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執行董事龔次敏先生、羅勇先生分別為四川出版集團的董事長及總裁，而四川出版集團的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有可能存在競爭。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與本集團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本集團不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在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涉及尚未了結或提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業機構及同意書

本通函所提及或提供載入本通函的意見或建議的專業機構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許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獨立合資格物業估值師
四川天健華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一家經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從事證券、期貨相關評估業務的中國評估機構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及四川天健華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以下稱為「專業機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業機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專業機構各自己就刊發本通函出具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刊載的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所發出的函件及推薦建議乃於本通函日期提供以載入本通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四川文卓所持物業香港估值報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的四川文卓中國評估報告分別由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及四川天健華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以載入本通函。

概無專業機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曾經擁有權益。

9. 備查文件

股權轉讓協議的副本將可自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內的任何工作日（不包括公眾假期）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香港中環環球大廈22樓李偉斌律師行的辦事處查閱。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古中市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通函 (「通函」) 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謹此確認及批准執行及實施有關出售四川文卓3%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 連同其條款及條件、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詳情載於通函)，及謹此授權本公司的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必要或適宜的步驟，以執行股權轉讓協議及／或使之生效，以及按彼等可能酌情認為適合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就股權轉讓協議任何條款作出及同意其非重大的修改，及董事的一切上述行為。」

特別決議案

「動議

2. 受限於A股發行完成，批准及確認公司章程 (A股) 的建議修訂 (有關詳情載於通函)，並授權董事會對該等修訂的措辭作出恰當修改 (有關修訂毋須經股東批准)，並在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有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藉以使建議修訂生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符合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如有），以及處理因修訂公司章程（A股）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3. 受限於A股發行完成，批准及確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股）的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通函），並授權董事會對該等修訂的措辭作出恰當修改（有關修訂毋須經股東批准），並在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有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藉以使建議修訂生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符合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如有），以及處理因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股）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4. 受限於A股發行完成，批准及確認制訂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及承諾（「填補措施及承諾」，詳情載於通函），並授權董事會對填補措施及承諾的措辭作出恰當修改（有關修訂毋須經股東批准），並在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有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藉以使制訂生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更，並符合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如有），以及處理因制訂填補措施及承諾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及
5. 受限於A股發行完成，批准及授權董事會可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等監管機構出台的具體細則及要求，對填補措施及承諾進行補充、修訂和完善，並在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有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藉以使該等補充、修訂和完善生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符合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如有），以及處理因修訂填補措施及承諾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龔次敏

中國•四川•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如為本公司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如為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或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寄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委任代理人，則代理人還須攜帶其代理人委任表格。
5.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或之前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如為本公司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如為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
6.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少於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如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城北商貿大道文軒路6號（郵編：610081）。